本人朱卫东,担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独立董事,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。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	是□ 否↓
	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	
2	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	是□ 否↓
	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	
	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
3	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	是□ 否↓
	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	
	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
4	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	是□ 否↓
	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
5	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	是□ 否↓
	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或者在有重大	
	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	
	人员	
6	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	是□ 否√
	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	
	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	
	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	
	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	

7	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	是□	否↓
	形的人员		
8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	是□	否↓
	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		

经自查,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。

报告人: 朱卫东 2025年03月26日

本人刘光福,担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独立董事,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。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	是□ 否√
1	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	
	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	是□ 否√
2	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	
	父母、子女	
	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	是□ 否√
3	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	
	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
4	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	是□ 否√
4	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
	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	是□ 否√
5	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	
	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	
	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	是□ 否√
	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	
6	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	
	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	
	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	
7	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	是□ 否√

		的人员		
8	0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	是□ 否√	
	8	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		

经自查,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。

报告人: 刘光福 2025年03月26日

本人耿小平,担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独立董事,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。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				
1	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	是□ 否↓				
	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					
2	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	是□ 否↓				
	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					
	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				
3	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	是□ 否↓				
	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					
	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				
4	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	是□ 否↓				
	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				
5	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	是□ 否√				
	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或者在有重大					
	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					
	人员					
6	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	是□ 否√				
	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					
	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					
	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					
	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					

7	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	是□	否↓
	形的人员		
8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	是□	否↓
	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		

经自查,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。

报告人: 耿小平 2025年03月26日

本人陈飞虎,担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独立董事,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。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	是□ 否√
	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	
2	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	是□ 否√
	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	
	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
3	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	是□ 否↓
	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	
	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
4	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	是□ 否↓
	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
5	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	是□ 否↓
	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或者在有重大	
	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	
	人员	
6	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	是□ 否√
	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	
	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	
	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	
	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	

7	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	是□	否↓
	形的人员		
8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	是□	否↓
	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		

经自查,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。

报告人: 陈飞虎 2025年03月26日